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水泊智能、公司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认购协议》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会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2026年2月24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水泊智能，证券代码：874277。2026年2月27日，水泊智能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水泊智能的主办券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规则，对水泊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

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025年上半年，公司向非关联方梁山运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共计1150.50万元，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年化利率不低于6.00%。公司于2025年8月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警示函。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违规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治理比较规范，能够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向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中提到的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未

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除上述对外提供借款合同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中提到的公司对外借款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为7名，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投资者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1名合伙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投资者3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除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中提到的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更正或补发公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违规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签署〈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临时公告。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签署<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签署<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对外提供借款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水泊智能《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股东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 地块项目（一期）A 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01,0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合伙企业目前已开设基础层普通投资者账户权限。
- （2）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 200 人。
-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同时，登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通过查阅其营业执照、iFinD数据终端中关于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了解到发行对象是机构投

资者,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本”),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5]第23次总第216次),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本次筛选出的包括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56家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签署<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全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签署<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全体出席会议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全部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签署<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25.92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925.9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其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5年12月3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下达2025年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财金集团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5]第23次总第216次），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本次筛选出的包括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56家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

在连续发行情形，因本次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6年2月27日，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19），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鲁舜审字【2026】第0036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371A015713号”审计报告，2025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724,047.81元、52,982,586.62元、46,931,021.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股、1.81元/股、1.60元/股；2025年1-9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5,804.96元、5,049,825.39元、-15,492,684.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0.17元/股、-0.5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2026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水泊智能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64家,剔除2024年度亏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的挂牌公司,对剩余20家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每股 收益 (元/ 股)	2024/12/3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截至 2026/1/23 前 5 个交易日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1434.NQ	巨创计量	0.02	0.19	0.3400	17.00	1.79
831992.NQ	嘉得力	1.77	12.41	20.0000	11.30	1.61
833748.NQ	奥图股份	0.93	2.99	26.0000	27.96	8.70
833980.NQ	博伊特	0.13	1.37	3.4500	26.54	2.52
835708.NQ	蓝能科技	0.62	1.74	21.9600	35.42	12.62
836552.NQ	博深科技	0.07	3.15	2.1400	30.57	0.68
837136.NQ	怡力信息	0.12	1.90	2.3300	19.42	1.23
838861.NQ	华鹏精机	0.39	3.68	9.0000	23.08	2.45
839003.NQ	大众能源	0.15	1.34	1.3400	8.93	1.00
873883.NQ	容大股份	0.84	5.15	12.9600	15.43	2.52
874144.NQ	同威信达	0.36	2.48	11.8800	33.00	4.79
874214.NQ	汇乐技术	0.68	16.64	26.2500	38.60	1.58
874381.NQ	钰烯股份	0.59	4.78	9.0800	15.39	1.90
874585.NQ	科恩股份	0.25	2.62	5.2500	21.00	2.00

920014.BJ	特瑞斯	0.49	6.53	12.4100	25.33	1.90
920080.BJ	奥美森	0.93	6.04	28.5500	30.70	4.73
920112.BJ	巴兰仕	2.05	7.85	39.0000	19.02	4.97
920717.BJ	瑞星股份	0.14	4.93	11.4400	81.71	2.32
920781.BJ	瑞奇智造	0.16	2.92	10.1200	63.25	3.47
833444.NQ	华恒股份	0.18	3.01	2.8000	15.56	0.93
平均值:					27.96	3.18
中位数:					23.08	2.00
874277.NQ	水泊智能	0.17	1.81	3.30	19.41	1.82

注：水泊智能的交易价格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依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的定价方式合理，认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

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6年2月2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清算补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山

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的相关内容。

1、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他安排的约定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对象关于投资款用途及收回投资款的约定，实质限制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将承担配合检查的义务，但不承担返还款项的义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4 条约定，发行对象投资款应严格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发行对象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发行对象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发行对象有权

要求发行人股东和/或发行人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发行人股东和/或发行人 15 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发行对象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 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3.5 条约定，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发行对象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 3.5 条约定，乙方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应当将全部股份认购资金划至该专户，发行认购股款应严格用于目标公司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及履行内部程序批准，不得用于前述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和发行对象均明确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将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若后续公司需要变更用途，按照协议约定，需要事先经甲方同意并履行内部程序方可变更。若发行对象核查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过程中，公司及其股东需要配合发行对象检查，但发行对象获取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的数据，需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且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另外，根据上述约定，若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在 15 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和回购义务，公司不承担回购/返还款项义务。

综上，关于投资款用途的约定是公司发行对象双方真实、明确的意思表示，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后续将承担配合检查的义务，但不承担返还款项的义务。

4、发行对象约定与其余股东具有同等优先认购权，未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2026 年 3 月 3 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该条款中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代表的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我司也享有同等权利，为避免产生歧义，我司承诺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二、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限制情形。该优先认购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说明》，虽然双方约定若后续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发行对象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但该约定仅仅是为了表示发行对象主张同股同权，按照《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由此可见，该约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双方明确上述权利的行使需要在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需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公司未来融资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主张的优先认购权将在符合股东会决议的前提下行使，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的风险，不存在引发纠纷争议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约定的同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未来融资时无不利影响，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的风险，不存在引发纠纷争议的风险。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存在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退出时以年化 3.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补充协议》中，存在回购股份事项，如认购对象退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对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公司实控人，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认购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且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中设备及工具购置、研发费用、研发材料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总价（万元）
1	设备及工具	卧式加工中心（HMC63Q）1台/立式加工中心（VMC8500）1台	120.00
2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工资，设计费用，软件开发费用，咨询服务费用，差旅费等	840.00
3	研发材料投资	型材，钢板，机器人本体，高精度减速机，机器人控制系统，机器人高精度位移标定采集器，软件授权费用，激光采集器，工控机电脑，服务器，工业AI大数据模型开发，3D视觉采集设施，免示教软件，伺服电机，高速焊接电源，钛合金焊接电源，激光切割电源，双丝大电流焊枪，工业5G网络模块，AGV及L3自动驾驶系统，激光复合焊接执行机构等自动化产线所需研发材料等	1,540.00
<b>总金额</b>			<b>2,500.00</b>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研发管线的正常推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具体体现如下：

#### （1）技术实力突破瓶颈，筑牢核心壁垒

突破智能化生产关键技术瓶颈，形成更多高价值发明专利，巩固在柔性精益自动化、智能焊接控制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实现从“装备智能化”到“生产线全流程智能化”的跨越，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更强能力。

#### （2）产能效率双重提升，优化运营质量

生产线自动化率大幅提高，参考现有案例可实现单班产能提升50%以上，生产周期缩短40%，人工成本降低30%-40%；通过MES系统与智能物流协同，减少存货占用，改善流动资产周转效率，解决当前存货占比较高的运营痛点。

#### （3）产品结构升级迭代，拓展市场空间

推出更适配高端需求的智能化、绿色化生产线产品，覆盖集装箱、搅拌车、

铝合金厢式车等多品类专用车制造场景；强化国内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欧美等海外高端市场，深化与头部客户的合作粘性，提升市场份额与品牌溢价能力。

#### （4）树立行业标杆形象，引领产业升级

巩固“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地位，成为专用车行业“智造”转型的示范样本；带动区域专用车产业集群智能化升级，强化产业链核心主导作用，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且有效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资产规模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规模增加，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帅，其直接持有 8,742,021 股公司股份，作为帅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842,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84,721 股，通过与其母亲刘成香、姐姐刘燕华、玄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3,086,600 股。刘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6,671,321 股，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91.16%。

若本次发行认购人全额认购，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36,834,958 股，刘帅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72.4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为财政投资主体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本次发行不涉及同业竞争。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水泊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水泊智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水泊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孙 勇

项目组成员签字：

\_\_\_\_\_  
何清财

\_\_\_\_\_  
曲付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